

學生持卡人注意事項：

歡迎使用台新銀行信用卡，在您開始使用本行信用卡前，請先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，以維護您的權益。

- 一、 收到卡片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，並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，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再開始使用您的信用卡。
- 二、 卡片視同現金，請審慎使用及保管信用卡，切勿將信用卡交予他人使用，卡片正確保管方法需遠離具磁性物品，避免折損或消磁而失去功能。
- 三、 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、被竊等情事請立即與本行聯絡辦理掛失手續。
- 四、 請確實核對每期對帳單，若發現消費金額不符或非本人之消費款項請立即通知本行處理。
- 五、 建議您於使用「循環信用」前需考量還款能力，避免過度信用擴張，造成經濟負擔。
- 六、 信用卡便利您靈活理財，但刷卡消費時請先規劃還款方式，若當期未能繳清款項，至少應繳交每月對帳單上之最低應繳金額，若發生延遲繳款除需負擔違約金及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將對個人“信用紀錄”造成嚴重不良影響。
- 七、 建議您於購買高額商品時，事先與父母溝通再行刷卡消費，建立正確用卡觀念。
- 八、 本行如因發現學生持卡人以非學生方式申請並已核准之信用卡，不經事先通知，得逕行調整其信用卡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九、 本行如發現正卡持卡人具有學生身分，且於本行核卡前已持卡超過三家，將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卡片的使用。
- 十、 本行得因學生持卡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提供其消費明細，無須另行取得同意。
- 十一、 本行於核發卡時得逕行通知學生持卡人父母或監護人，得因學生持卡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，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，暫時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權利。

11004 修訂版